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50t/d浮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3日，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决定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50t/d浮选技改项目位于赤城县镇宁堡乡黄土梁村南。选矿厂中心坐标为40°56'37.27"N，115°39'44.45"E。

建设规模：在原有工艺基础上更新浮选设备17套及旋流器组、搅拌槽、罗茨鼓风机、精矿泵、柱塞泵等设备，同时更新尾矿管路和供变电设备；配套扩建金精粉储存库150平方米，职工食堂400平方米（暂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建成后处理原矿石450t/d，年产50g/t以上金精粉约2910吨。

该公司于2022年4月，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50t/d浮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4月29日由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批复（张行

赵明 田晶 李成 王 王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田晶 李成

审字[2022]90号)。

本项目应急预案备案编号：130732-2022-013-L。

项目实际总投资 880.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

验收范围：环评“三同时”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不建设食堂，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1 本项目浓缩排水、过滤排水、尾矿回水、渣浆泵水封排水、地面冲洗排水，经沉淀后全部返回选矿厂高位水池，全部回用选矿工序。选矿废水可实现闭路循环，不外排。

1.2 本项目生活废水自流排入室外新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工艺废气，破碎筛分工艺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防控措施采用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进出车辆采用篷布苫盖，进出厂区清洗轮胎，减速慢行等措施。

3、噪声

赵鹏云 田厚刚 姜成林 王岩山 孙立刚 刘瑞 史江
田晶晶 曹港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槽、风机、空压机、水泵及运输车辆。本项目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车辆限速等措施。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尾矿排入选矿厂配套2座尾矿库，一座为自备备用库，一座为在用尾矿库，分别位于选矿厂东侧山谷的两个岔沟中，均为四等山谷型湿堆尾矿库；废润滑油、废机油、油桶和废油漆暂存本公司矿山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2年12月26日至28日，委托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报告号：HBRC环检[2022]013号）。

（1）废气

经检测，破碎筛分工艺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经检测，项目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8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2\text{--}57.2\text{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text{--}42.7\text{dB}$ （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赵鹏云 田军鹏 魏成涛 3 王晶晶 孙晶晶 刘锦 史印
田晶晶 曹湛泓

(3) 废水

经检查，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时清掏，不外排。

(4) 固废

经检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尾矿排入选矿厂配套2座尾矿库，一座为自备备用库，一座为在用尾矿库，分别位于选矿厂东侧山谷的两个岔沟中，均为四等山谷型湿堆尾矿库；废润滑油、废机油、油桶和废油漆暂存本公司矿山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五、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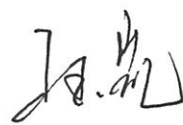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项目固废的规范化管理和处置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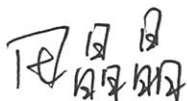
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验收组组长： 
2023年3月3日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t/d 浮选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签字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验收组长	王玉凯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验收专家	岳有来	张家口市环境监测站	正高工	
	刘锦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史征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环评单位	田泽腾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检测单位	田晶晶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赵鹏云	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聂成肖	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设计师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曹满强	张家口华工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